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测试题解（全8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495

10位ISBN编号：751182049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

内容概要

“白皮书”与大纲、指定辅导用书衔接配套。

全新增值：历年必考必点汇览，大纲新增考点提示。

全新修订：覆盖所有考点，突出新增考点；精选题量，提高难度，全新体例，试题难度分级标注，参考答案索引速查。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目录：必考考点一览表大纲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一览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法理学第一章 法的本体第二章 法的运行第三章 法的演进第四章 法与社会
法理学第一章 法的本体第二章 法的运行第三章 法的演进第四章 法与社会
法制史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宪法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五章 国家机构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刑法》目录：本学科必考考点一览表本学科大纲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一览表
第一章 刑法概说第二章 犯罪概说第三章 犯罪构成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第六章 共同犯罪第七章 单位犯罪第八章 罪数形态第九章 刑罚概说第十章 刑罚种类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含司法考试刑法大纲第十七章至第二十四章内容)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含司法考试刑法大纲第二十七章至第三十五章内容)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事诉讼法》目录：本学科必考考点一览表本学科大纲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一览表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第四章 管辖第五章 回避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第七章 刑事证据第八章 强制措施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十章 期间、送达第十一章 立案第十二章 侦查第十三章 起诉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九章 执行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行政诉讼法》目录：本学科必考考点一览表本学科大纲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一览表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第五章 行政许可第六章 行政处罚第七章 行政强制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十章 行政复议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民法》目录：本学科必考考点一览表本学科大纲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一览表
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二章 自然人第三章 法人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五章 代理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第七章 物权概述第八章 所有权第九章 共有第十章 用益物权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第十二章 占有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第三十四章 侵权

责任概述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二章 自然人第三章 法人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
职业道德》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

章节摘录

- 50.C。
本题考查的是清末资政院和咨议局。
资政院是清末“预备立宪”时期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
筹建始于1907年，1908年以后陆续完成《资政院院章》，1910年正式设立。
其性质是承旨办事的御用机构，与近现代社会的国家议会有根本性的不同。
可以“议决”国家年度预决算、税法与公债以及其余奉“特旨”交议事项等。
但一切决议均须报请皇帝定夺，皇帝还有权谕令资政院停会或解散及指定钦选议员。
咨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时期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
筹建于1907年，1908年7月颁布《咨议局章程》及《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1909年开始在各省设立。
实质是各省督抚严格控制下的附属机构，宗旨是“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决算预算、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或本省督抚的咨询等。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C项。
- 51.B。
1905年清廷提出“仿行宪政”，派遣以载泽为首的五大臣赴欧洲、日本等地考察各国宪政，史称“五大臣出洋”。
同年，为表示朝廷对立宪之事的慎重，仿照日本“明治维新”设立考察政治馆的先例，设立“宪政编查馆”，专责从事宪政准备工作。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B项。
- 52.A。
本题考查的是清末修律的知识。
1904年1月颁布的《钦定大清商律》由《商人通例》和《公司律》组成。
《商人通例》共9条，分别规定了商人的意义、条件、妇女经商、商号、商业账簿等方面的问题，具有商法总则的性质。
《公司律》共131条，11节。
在1904年1月（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奏准颁行，定名为《钦定大清商律》，是清朝第一部商律。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项。
- 53.A。
本题考查的是清末商事立法。
清末商事立法主要由新设立的商部负责。
1903年，清廷发布上谕称：“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急应加意讲求，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订商律，作为则例。”
奉此上谕，随即成立的商部开始着手商律的拟定。
因此，
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项。
- 54.A。
本题考查的是清末的领事裁判权制度。
领事裁判权是外国侵略者在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中所规定的一种司法特权。
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管辖，只由该国的领事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其本国法律裁判。
其于1843年7月22日在香港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及随后签订的《虎门条约》中得以确立，并在其后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得以扩充。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项。
- 55.C。
本题考查的是清末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内容。
会审公廨是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

凡涉及外国人的案件，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凡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诉讼案，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甚至租界内纯属中国人之间的诉讼也由外国领事观审并操纵判决。

它的确立，是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扩充和延伸。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C项。

56.B。

本题考查的是《临时约法》的内容。

《临时约法》规定了“中华民国”的国家机构采取“三权分立”原则。

“总纲”第4条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参议院是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法院是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B项。

57.c。

本题考查的是《临时约法》的内容。

《临时约法》在权力关系的规定上扩大了参议院的权力以抗衡袁世凯。

《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除了拥有立法权外，还有对总统决定重大事件的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C项。

58.C。

本题考查的是《临时约法》的内容。

《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它以孙中山的民权主义学说为指导思想。

民权主义是孙中山国家学说的核心。

其基本内容是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制度。

《临时约法》使民权主义所确立的政治方案和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具体化。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C项。

59.A。

本题考查的是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与宪法性文件。

袁世凯死后，形成了北洋军阀各派系间的混战局面。

1922年5月，直系军阀控制北京政权。

为利用“法统”做工具以达政治目的，曹锟贿赂收买国会议员当选了总统。

议员几易其稿而未完成的宪法，仅用了一周便通过了二读、三读，完成了一部《中华民国宪法》即“贿选宪法”。

该“宪法”分13章，141条。

1923年10月10日，曹锟举行总统就职和宪法公布典礼，这是中国近代史上公布的第一部正式的“宪法”。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项。

60.D。

本题考查的是《临时约法》的内容。

《临时约法》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组织原则。

依照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临时约法》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参议院是立法机关，法院是司法机关，并规定了其他相应的组织与制度。

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D项。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测试题解(法律版)(套装全8册)》增附：历年必考考点汇览，大纲新旧变化对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